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〇二五年十月修订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下属子公司的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相对等；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第五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或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重大遗漏，或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审计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审计部形成书面材料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相关措施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修改、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证券监管部门、上交所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七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要求执行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